#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伊兰”、“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提交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报告。

## 一、对兄弟伊兰的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兄弟伊兰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当面访谈、走访，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兄弟伊兰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合法合规性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兄弟伊兰前身石家庄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10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3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93,533,111.46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林出具“中林评字[2017]第 141 号”《石家庄市兄弟伊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2,212.11 万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752446291Q）。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正常。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乳品饮料行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同时，深入客户产业价值链，为其提供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产品定位、技术指导、配方改进等增值服务。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385,198.24 元、85,923,711.08 元及 34,237,806.5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4.42%、96.31%及 96.5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 项　目 | 2017 年 1-5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34,237,806.52 | 85,923,711.08 | 78,385,198.24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33,052,948.22 | 82,752,314.14 | 74,012,194.56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6.54 | 96.31 | 94.42 |
| 营业成本（元） | 22,151,615.39 | 51,960,833.76 | 47,233,840.65 |
| 毛利（元） | 12,086,191.13 | 33,962,877.32 | 31,151,357.59 |
| 毛利率（%） | 35.30 | 39.53 | 39.74 |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成立，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公司建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战略管理中心、质量控制中心、财务部、采购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法律规定。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声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若因声明与事实不符的，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股权的变更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03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7 月 9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市）名称预核内函字［2003］第 21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石家庄兄弟伊蘭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30 日，赵林森与王秀平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赵林森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秀平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①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赵林森为执行董事；③选举武鸿立为监事。

2003 年 8 月 8 日，河北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华诚会验（2003）字第 1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01052001002）。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森 | 350,000 | 350,000 | 70.00 | 货币 |
| 2 | 王秀平 | 150,000 | 150,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 | **500,000** | **100.00** | **--** |

**2、200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变更为 200 万，变更后为赵林森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王秀平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

2004 年 8 月 30 日，河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光大审验字（2004）3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4 年 9 月 8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森 | 1,400,000 | 1,400,000 | 70.00 | 货币 |
| 2 | 王秀平 | 600,000 | 600,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3、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秀平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林松，转让后王秀平退出股东会，由赵林森、赵林松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赵林森与王秀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秀平将其所持公司 30%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林松。

2010 年 10 月 21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森 | 1,400,000 | 1,400,000 | 70.00 | 货币 |
| 2 | 赵林松 | 600,000 | 600,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 |

**4、2011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增资后赵林森出资由 140 万元变更为 350 万元，赵林松出资由 6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金诺达（2011）审验字第 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6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森 | 3,500,000 | 3,500,000 | 70.00 | 货币 |
| 2 | 赵林松 | 1,500,000 | 1,500,000 | 3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 |

**5、201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赵林森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股权无偿转让给赵林松。

2014 年 2 月 19 日，赵林森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林森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无偿转让给赵林松。

2014 年 2 月 19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森 | 2,500,000 | 2,500,000 | 50.00 | 货币 |
| 2 | 赵林松 | 2,500,000 | 2,500,000 | 5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 |

**6、2014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3 日，赵林森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林森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83%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4.1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4.15 万元）以 24.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林松。

2014 年 5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赵林森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83%股权转让给赵林松。

2014 年 5 月 22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松 | 2,741,500 | 2,741,500 | 54.83 | 货币 |
| 2 | 赵林森 | 2,258,500 | 2,258,500 | 45.17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 -- |

**7、2017 年 3 月，减资分立**

2016年12月15日，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宏泰审字【2016】第 059 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

2017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①同意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将有限公司分立为有限公司与润男科技，具体分立方案如下：A.分立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赵林松出资额为 219.32 万元，赵林森的出资额为 180.68 万元，润男科技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赵林松出资额为 54.83 万元，赵林森出资额为 45.17 万元。有限公司与新设的润男科技股权结构一致；B.以 2016 年 11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存续分立后的两公司之间分割。本次分立将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全部由分立后的有限公司承继，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信诚大厦资产由派生分立的润男科技承继；C.分立前有限公司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有限公司承继，润男科技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D.分立前有限公司的员工仍为分立后有限公司的员工；E.上述分立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河北青年报》，已履行告知义务。②分立后两公司根据分立方案，重新编制资产负债表。③本次分立后，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选保持不变。④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1 日，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宏泰变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分立相关资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予以验证。

2017 年 3 月 17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分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元） | 实缴出资（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松 | 2,193,200 | 2,193,200 | 54.83 | 货币 |
| 2 | 赵林森 | 1,806,800 | 1,806,800 | 45.17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8、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9 日，赵林森与赵林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林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5.17%股权以人民币 1,806,800 元转让给赵林松。

2017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赵林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45.17%股权以人民币 1,806,800 元转让给赵林松，股权转让后，赵林松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分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松 | 4,000,000 | 4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9、2017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赵林松分别与创享企业、合和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林松将其持有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转让给创享企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5,000,000 元转让给合和企业。

2017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如下：赵林松将其持有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10,000,000 元转让给创享企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股权以人民币 5,000,000 元转让给合和企业。

2017 年 5 月 19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元） | 实缴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林松 | 3400,000 | 3400,000 | 85.00 | 货币 |
| 2 | 创享企业 | 400,000 | 400,000 | 10.00 | 货币 |
| 3 | 合和企业 | 200,000 | 200,000 | 5.00 | 货币 |
| 合计 | | **4,000,00** | **4,000,000** | **100.00** | -- |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310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037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93,533,111.46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林出具“中林评字[2017]第 141 号”《石家庄市兄弟伊

兰食品配料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2,212.11 万元。

2017 年 7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6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8 月 10 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752446291Q）。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本（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赵林松 | 3400,000 | 85.00 |
| 2 | 创享企业 | 400,000 | 10.00 |
| 3 | 合和企业 | 200,000 | 5.00 |
| **合计** | | **4,000,000** | **100.00** |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7 年 9 月，兄弟伊兰与开源证券签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开源证券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兄弟伊兰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关于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况的说明**

公司专注于乳品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同时，深入客户业务价值链，为其提供技术指导、配方改进等增值服务。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中的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9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14 食品制造业—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个

| 行业 | | 数据来源 | 市场类别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两年平均之和 |
|---|---|---|---|---|---|---|---|---|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 | |
| 可比大类行业 | 食品制造业（C14） | 公开市场数据 | 上市公司 | 447,400.7584 | 41 | 423,523.9099 | 41 | 870,924.6682796 |
|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14,158.65 | 116 | 13,100.46 | 116 | 27,259.11 |
| 可比细分行业 |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 公开市场数据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7,286.66 | 15 | 6,099.40 | 15 | 13,386.05 |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

其中，可比细分行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新三板挂牌样本公司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筛选出的主营业务涉及食品添加剂的挂牌公司。

**5、营业收入对标**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 8,592.3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7,838.52 万元。

（2）经分析，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水平。

公司虽相较于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但高于区域股权市场的公开数据以及行业宏观数据。总体来看，公开市场中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属于公众公司，规模上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因此公开市场数据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能真实反应行业平均水平。

虽然公司收入水平低于可比大类行业食品制造业（C14）上市公司以及挂牌公司平均水平，但是公司的收入水平明显高于可比细分行业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新三板挂牌样本公司数据。因此，公司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6、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是否连续亏损**

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66 万元、853.88 万元及 305.03 万元，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类等十七类行业，淘汰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

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稀土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乳品饮料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述负面清单情况。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兄弟伊兰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兄弟伊兰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兄弟伊兰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兄弟伊兰《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兄弟伊兰为低等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兄弟伊兰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兄弟伊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内核意见认为：兄弟伊兰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兄弟伊兰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兄弟伊兰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公司认为兄弟伊兰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且公司拥有实力较强的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公司不断引入新的投资者，将建立更强大的市场运营团队，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将来能够通过新三板挂牌融资，助力公司业务发展与开拓，同时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教育的政策。因此，同意推荐兄弟伊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赵林松直接持有公司 85%股权，赵林松通过创享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0%表决权，通过合和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表决权，其间接和直接持有

公司共计 100%表决权。同时赵林松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有较大影响，若其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并不断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欠佳，内控制度未能充分理解并执行，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3）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往来款项已得到清理，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规范资金往来，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经营风险**

**（1）食品添加剂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专注于乳品饮料行业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同时，深入客户业务价值链，为其提供市场研究、产品定位技术指导、配方改进等增值服务。虽然公司目前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若公司未有效执行其在采购、生产、仓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导致食品添加剂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3.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食品添加剂最终应用于食品领域。食品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但如果食品加工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

贸易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该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需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使用领域和使用量，一旦国家对某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会给该产品的应用前景带来重要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到该产品的销售状况。

**（3）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明显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资金导致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获得记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7.06 万元、7.60 万元及 74.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66 万元、853.88 万元及 305.03 万元，2017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健，且积极开拓市场，但若公司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贴，将带来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兄弟伊兰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